​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

关于废止《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拉市海

高原湿地保护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2月17日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第十七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5月31日

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三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废止〈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拉市海高原湿地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（草案）》，会议决定废止《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拉市海高原湿地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并依照法定程序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